

臺南市110年度「學校如何面對不適任教師問題之調查輔導實務研習」計畫

壹、目的：

- 一、提升學校審議處理教師疑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之相關知能。
- 二、增進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處理教師疑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之實務經驗及能力。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立歸仁國中
-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立金城國中、臺南市立麻豆國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臺南市教師會

參、參加對象及人數：

- 一、本市各級學校校長、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或人事主任。
- 二、研習人員各校推薦，每校1~2名。
- 三、本研習共計辦理2場次，溪南、溪北區各辦理一場，每一場次各以60名為限。

肆、辦理時間及地點：

場次	研習日期及時間	研習地點
溪南區	110年1月26日至27日(星期二、三) 上午8時50分至下午5時30分	臺南市立金城國中 三樓階梯教室
溪北區	110年1月28日至29日(星期四、五) 上午8時50分至下午5時30分	臺南市立麻豆國中 弘道樓四樓視聽教室

伍、課程表：

一、溪南區場次：110年1月26日至27日(星期二、三)

第一天課程		
時間	研習主題	主持人/講師
8:30-8:50	報到	
8:50-9:00	開幕式	臺南市教育局鄭新輝局長 臺南市教師會侯俊良理事長
9:00-12:00	教評會、考核會運作及審議	全教會諮商輔導處研究員 吳昌倫老師
12:00-13:00	午餐、休息	
13:00-15:00	校事會議召開及審議 解聘辦法程序及實體要件	全教會諮商輔導處研究員 吳昌倫老師
15:00-15:10	休息	
15:10-17:10	小組案例討論與實作	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 人員：安南國中教師黃銀 妹、崑山國小教師施文平、 和順國小退休教師賴月雲
17:10-17:30	問題研討及綜合座談	
17:30	賦歸	

第二天課程		
時間	研習主題	主持人/講師
8:40-9:00	報到	
9:00-12:00	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及規定 【導覽所涉規定：教師法、施細、解聘辦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楊芳梅老師
12:00-13:30	午餐、休息	
13:30-17:00	小組案例演練與實作	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 人員：安南國中教師黃銀 妹、崑山國小教師施文平、 和順國小退休教師賴月雲
17:00-17:30	問題研討及綜合座談	臺南市教育局鄭新輝局長 臺南市教師會侯俊良理事長
17:30	賦歸	

二、溪北區場次：110年1月28日至29日(星期四、五)

第一天課程		
時間	研習主題	主持人/講師
8:30-8:50	報到	
8:50-9:00	開幕式	臺南市教育局鄭新輝局長 臺南市教師會侯俊良理事長
9:00-12:00	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及規定 【導覽所涉規定：教師法、施細、解聘辦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楊芳梅老師
12:00-13:00	午餐、休息	
13:00-15:00	校事會議召開及審議 解聘辦法程序及實體要件	全教會諮商輔導處研究員 吳昌倫老師
15:00-15:10	休息	
15:10-17:10	小組案例討論與實作	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 人員：安南國中教師黃銀 妹、崑山國小教師施文平、 和順國小退休教師賴月雲
17:10-17:30	問題研討及綜合座談	
17:30	賦歸	

第二天課程		
時間	研習主題	主持人/講師
8:40-9:00	報到	
9:00-12:00	教評會、考核會運作及審議	全教會諮商輔導處研究員 吳昌倫老師
12:00-13:30	午餐、休息	
13:30-17:00	小組案例演練與實作	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 人員：安南國中教師黃銀 妹、崑山國小教師施文平、 和順國小退休教師賴月雲
17:00-17:30	問題研討及綜合座談	臺南市教育局鄭新輝局長 臺南市教師會侯俊良理事長
17:30	賦歸	

陸、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0年1月20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

二、報名方式與網址：

（一）校長、教師：請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學習護照報名

溪南（金城國中）場研習代碼：248467

溪北（麻豆國中）場研習代碼：248468

（二）公務人員：請逕自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

(<https://lifelonglearn.dgpa.gov.tw/Default.aspx>)報名，俾利後續研習時數審認並核予全程參與者14小時研習時數。

三、研習報名問題請逕洽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教務處陳組長(06-2301873分機121)；

研習其它問題請逕洽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輔導室邱主任(06-2301873分機311)。

柒、經費來源：參加人員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報支，得課務派代，其餘相關費用由臺南市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請服務單位給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

二、提倡節能減碳及停車方便，敬請參加人員共乘前往。

三、自行攜帶環保杯、環保筷。

四、本研習仍視新冠肺炎疫情發展情形，倘有調整辦理方式或延後辦理將另案函知。

另，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會議場地將保持通風，並請與會人員全程配戴口罩，未配合者不予入場，若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喉嚨痛、腹瀉等任何身體不適症狀，請勿參加並務必事先告知承辦學校（06-2301873分機311邱主任）；承辦學校當日亦針對每位學員進行體溫量測，若量測額溫達37.5度(含)以上、耳溫達38度以上者，謝絕進入會場。進入會場後請務必配合各項防疫措施含消毒、社交距離等，以維自身與大眾健康。

五、因課程實作需求，請自備電力滿滿的筆電。

玖、預期成效：

一、提升學校未來審議教師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相關法制程序之知能。

二、能透過現今教師專業審查會處理案例之說明，提供解決學校教評會及考核會運作實務相關問題。

拾、本計畫報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